

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公文处理单

收文编号 办收 2020-501

收文时间 2020年5月25日

来文单位 区住建局

文件字号 普住建发〔2020〕85号

文件标题 关于借维稳资金为市政公司职工缴纳五险一金的请示

来文摘要

区住建局向区政府报送请示，申请区政府同意2020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，从区信访维稳资金中借支160万元给市政公司用于为市政公司职工缴纳五险一金。现报请区政府审定。

拟办意见

拟报请守勃区长，述新常务副区长，滨久副区长阅示。
请振金主任审阅。

秘书一科

2020年5月25日

曹松年 25/5

区住建局研究提出意见。

1 申 28/5

一 姜 28/5

经办人

魏笑 25/5

审核人

王长磊 25/5

电话：83112672

传真：83110126

相关单位回复意见时请将此件附后

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普住建发〔2020〕85号

签发人:王天成

关于借维稳资金为市政公司职工 缴纳五险一金的请示

区政府:

市政公司由于账户被法院长期查封等原因造成资金无法进账。经核实,市政公司职工每月缴纳五险一金约为19万元左右,为使市政公司职工稳定,保证职工五险一金不断档,特请示区政府同意2020年5月起至2020年12月,从区信访维稳资金中借支160万元维稳资金给市政公司,用于支付市政公司职工五险一金。待市政公司账户法院解封、财政拨付市政养护费后及时归还借支的维稳资金。

当否,请批示。

大连市普兰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0年5月21日

